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聯合公佈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南海及中國數碼之董事聯合公佈，於2009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完結後，南海與中國數碼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數碼及／或促成中國數碼附屬公司將向南海及／或南海附屬公司提供總額1,645,530,000港元之墊款，以供南海清償根據買賣協議於2009年6月30日到期應付予中國數碼之等額款項之代價。

墊款構成南海及中國數碼各自之主要交易。由於南海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墊款亦構成中國數碼之關連交易，必須獲中國數碼獨立股東於中國數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南海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數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中國數碼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召開中國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南海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及召開南海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日期

2009年5月29日

訂約方

貸款人： 中國數碼

借款人： 南海

貸款

中國數碼及／或促成中國數碼附屬公司將於2009年6月30日向南海及／或南海附屬公司提供墊款1,645,530,000港元，該款項將直接用作供南海清償根據買賣協議就(其中包括)南海向中國數碼收購Listar銷售股份應付予中國數碼之代價。買賣協議已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而代價將於2009年6月30日到期支付。

利率

年息率6厘，須於墊款期內借款人償還／提前支付貸款或其相關部分時支付。

利率乃參考香港現時優惠貸款利率釐定。

違約利率

倘南海(及／或南海附屬公司)無法根據貸款協議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額，南海(及／或南海附屬公司)須就該款額按年利率8厘支付違約利息。

墊款期

墊款期將由2009年6月30日起計為期兩(2)年，即於2011年6月29日到期。

預付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南海(及／或南海附屬公司)可於貸款協議日期後隨時償還／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墊款。

抵押品

Listar銷售股份將抵押予中國數碼，作為南海(及／或南海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到期履行及遵守彼等責任之保證。

條件

貸款協議之條件為：

- (a) 南海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清償買賣協議項下代價1,645,53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
- (b) 中國數碼接獲相關訂約方就Listar銷售股份妥為簽立之股份抵押；及
- (c) 中國數碼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加以實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貸款協議日期後起計六十(60)日，即2009年7月28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前達成，貸款協議將無效且不再有效。

違約事件

貸款協議規定在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時，中國數碼可宣佈墊款、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

提供墊款之原因

根據買賣協議，中國數碼出售而南海購買(其中包括)Listar銷售股份，相當於Listar已發行股本51%，總代價1,645,530,000港元須於完成買賣協議之後18個月內，連同就仍未支付之該代價(或當中任何部分)按年息率8厘累計之利息，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已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故有關總代價1,645,530,000港元之到期付款日將為2009年6月30日。自買賣協議完成至截至本公佈日期，南海已向中國數碼支付利息合共約138,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累計利息總額約70%。

中國整體物業市場受到環球經濟疲弱及美國次按問題引發之不利營商環境所影響。南海集團於2009年1月左右展開之旗艦物業項目—中國深圳蛇口「半島•城邦」二期之銷售情況亦不能獨善其身，同樣受到市場疲弱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影響。「半島•城邦」二期之買方於簽訂購買合約時一般只付按金，銷售代價餘款則於交付物業單位(預期為2009年12月或前後)時才繳付。因此，南海預計「半島•城邦」二期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約24個月可產生足夠收益以償還墊款。

與銀行向公眾提供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比較，南海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年息率6厘實屬吸引。中國數碼認為，將收取之利息將對其損益賬帶來正面影響。此外，在目前的負面氣氛下，中國數碼並無擴充業務之即時資金需要。根據中國數碼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中國數碼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03,700,000港元，足夠應付中國數碼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南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南海股東整體利益。

中國數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就貸款協議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數碼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黃耀文先生及江平教授(中國數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兩名)亦為南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沒有充分獨立性，以就貸款協議向中國數碼獨立股東提供任何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中國數碼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已獲委任向中國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貸款協議向馮榮立先生提供意見。

南海之資料

南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南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並透過中國數碼集團經營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南海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約62.85%。

中國數碼之資料

中國數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數碼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企業IT應用服務、金融財經資訊服務及遠程教育服務。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墊款構成中國數碼及南海各自之主要交易。

由於南海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墊款亦構成中國數碼之關連交易。因此，貸款協議必須獲中國數碼獨立股東於中國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南海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數碼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已獲委任，就貸款協議向中國數碼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馮榮立先生提供意見。中國數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馮榮立先生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召開中國數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南海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及召開南海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墊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中國數碼將向南海墊付本金額1,645,530,000港元之貸款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Listar」	指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star銷售股份」	指	Listar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200,000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5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中國數碼(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09年5月29日就墊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南海」	指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
「南海集團」	指	南海及其附屬公司
「南海附屬公司」	指	獲南海指定作為墊款(或其任何部分)借款人之南海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數碼」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為南海之附屬公司
「中國數碼集團」	指	中國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數碼附屬公司」	指	獲中國數碼指定作為墊款(或其任何部分)貸款人之中國數碼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中國數碼(作為賣方)與南海(作為買方)於2007年11月13日就買賣(其中包括)Listar銷售股份所訂立之協議，詳請載於中國數碼與南海日期為2007年11月14日之聯合公佈及中國數碼日期為2007年12月5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王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丹

香港，2009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林秉軍先生	黃耀文先生
王鋼先生		江平教授
陳丹女士		劉業良先生
劉榮女士		
覃天翔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數碼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羅寧先生	黃耀文先生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江平教授
陳丹女士		馮榮立先生
劉榮女士		
覃天翔先生		